**永城市统计局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统计局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**永城市统计局**

**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统计局单位概况**

（一）、统计局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性质：行政

内部科室：6个。分别是办公室（政策法规科）、国民经济综合统计与核算科（人口和就业统计科）、农业统计科、工业统计科（能源统计科）、投资统计科、服务业统计科（贸易外经统计科）。1个事业单位：企业调查队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12名，工勤编制1名，事业编制8名。其中行政在职人数26人、事业在职40人。

离退休人员及遗属情况：离休人数18人遗属人数2人。

单位实际在职人数：66人。

(三)2018年的主要工作任务：

1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；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政策、规划、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，制定地方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；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起草统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，制定部门管理规定；指导全市统计工作。

　 2、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，监督管理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　 3、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，组织实施全市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、3%人口抽样调查等大型专题调查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、省情省力、市情市力等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　 4、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、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人口、劳动力、环境基本状况、文化体育、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、仓储业、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、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、旅游、交通运输、资源、房屋、对外贸易、对外经济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　 5、组织各乡（镇）、市政府各部门的经济、社会、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；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全市基本统计资料；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；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。

　 6、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；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　 7、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；组织建立全市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

　 8、负责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，参与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、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；负责全市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依法监督管理乡（镇）政府统计部门由上级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。

　 9、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组织制定各乡（镇）、市政府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；指导乡（镇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 10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统计局部门预算为永城市统计局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统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合计518.4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518.42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合计518.4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26.6万元，占80%；项目支出91.8万元，占20%。

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518.4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518.4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2.3万元，增长21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，刚性支出增加。

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支出预算518.42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518.4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2.3万元，增长21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378.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3%，比上年增加260万元，增长318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.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.9%，比上年减少21.7万元，减少68%；商品服务支出1.4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2%，比上年减少28.13万元，减少95%；项目支出91.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0%，比上年增加19.8万元，增加27.5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工资和养老保险改革，刚性支出增加。退休人员工资移交劳动局代发，单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无增减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一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1、公用经费41.46万元，其中公用经费8.2万元，印刷费8万元，差旅费10.3万元，会议费7万元，培训费8万元。

2、工会经费1.39万元；

3、职工福利费3.47万元；

4、离退休公费0.05万元；

合计46.37万元

 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无。

第三部分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